

2023217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

合同编号:

| | | | |
|--------------------------------------|--|--|--|
| 新疆林草局网站监测及运维合同 | | | |
|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信息中心 | | | |
| 乙方：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2023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门户网站监测及运维服务 | | | |
| 签订时间：2023年5月 | | | |

第一章 合同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合法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另有约定外，均使用本合同中双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联系人信息等。

| 甲 方 | | 乙 方 | |
|--------|------------------------|--------|---------------------------------|
| 汇款人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信息中心 | 收款人名称 |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新疆天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支行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石龙支行 |
| 银行账号 | 8024070201201100009286 | 银行账号 | 4400 1778 9860 5300 6727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6500007318008457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 1900 7259 6948 4E |
| 联系人 | 陈焯 | 联系人 | 李远清 |
| 联系电话 | 13999428283 | 联系电话 | 18108149664 |
| 邮箱 | 105921135@qq.com | 邮箱 | liyq@ucap.com.cn |
| 邮寄地址 | | 邮寄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路1号汇星商业中心5栋2单元1805室 |

1.3 上述 1.2 条款中甲乙任一方的地址、汇款人、收款人、银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

1.4 上述 1.2 条款中甲乙任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 5 天以内以加盖变更方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物

2.1 甲方向乙方购置的下列 2.2 条款所列服务用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的门户网站运维及监测服务 项目中，服务费用合计：158000（元）。

2.2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购置的服务明细如下：

| 服务时间： <u>2023</u> 年 <u>6</u> 月 至 <u>2024</u> 年 <u>5</u> 月 | | | | | |
|---|--|------|---|---------|---------|
| 最终用户网站标识码： <u>6500000052</u> | | | | | |
| 费用合计： <u>158000</u> 元 | | | | | |
| 云监测 | | | 费用小计： <u>40000</u> 元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时间 | 费用 |
| 门户网站 | 日常监测服务 | 1 个 | 20000 元/站点/年 | 一年 | 20000 元 |
| 门户网站 | 全站（深度）检测服务 | 1 个 | 20000 元/4 次/年/站点 | 一年 | 20000 元 |
| 备注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报告交付日期为每个季度第二月的 15 号。 2、7*24 小时自动监测技术，对错别字、敏感字等方面进行扫描，及时发布监测预警，自动生成监测报告。 | | | | |
| 运维及适老化服务 | | | 费用小计： <u>118000</u> 元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 服务内容 | 费用 | |
| 1 | 网站系统运行平台维护 | | 基础运维服务是作为门户网站运维的常态化运维服务，提供保障网站平台运行稳定、链接畅通、页面错位修复、应急保障等服务。 | 0 元 | |
| | 网站页面运维 | 信息维护 | 负责协助宣传信息中心对网站各栏目内容进行更新维护，包括信息采集加载和图片制作等相关工作 | 88000 元 | |
| | | 栏目建设 | 根据网站咨询策划的结果、绩效考核指标、网站自身特点结合用户自身需求，对网站栏目进行非改版性调整 | | |

| | | | | |
|---|--------|------|--|---------|
| | | 专题制作 |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每年制作不少于 3 个专题活动的页面 | |
| | | 图解制作 | 根据客户确定好的政策解读文稿，进行图解设计、制作等服务，每年不超过 3 个 | |
| | | 宣传展示 | 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可根据用户需求对增加首页节庆效果 | |
| 3 | 故障处理服务 | | 对网站出现了崩溃或重大故障而导致网站不能正常访问的应急处理服务，提供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紧急处理。 | 0 元 |
| 4 | 技术支持服务 | | 提供邮件、电话、QQ、远程协助等远程为主的服务支持，为用户提供问题咨询、故障定位、故障排除等人工技术服务 | 0 元 |
| 5 | 适老化改造 | | 按国家文件要求完成林草局网站适老化改造。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 | 30000 元 |

2.3 监测指标：乙方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为参考标准，对本合同附件中指定网站进行监测。

2.4 乙方提供 7*24 小时自动监测技术，对错别字、敏感字等方面进行扫描，如发现问题，经人工审核属实后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并协助定位，自动生成监测报告。在重大活动期间对网站全面进行检测，节假日期间进行人工巡查，以报告形式反馈结果。

2.5 运维服务要求

1) 运维服务期内，乙方要提供有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及完善的响应机制。提供至少包括系统维护、错误修正在内的全方位免费维保服务；

2) 对影响软件正常运行、造成业务工作大面积无法运转的严重故障，运维服务期间，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解决故障。运维服务期内，若出现 4 小时之内无法恢复的故障问题，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备用设备并派遣技术人员

驻场服务，确保软件正常运行，直至故障恢复为止。运维服务期外，若出现 4 小时之内无法恢复的故障问题，乙方应及时实施应急方案并派遣技术人员驻场服务，确保软件正常运行，直至故障恢复为止；

3) 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因维护软硬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乙方承担。

4) 运维服务期外，乙方须提供免费技术服务热线，24 小时提供技术支持或 QQ 等即时通讯软件在线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提供邮件、电话、QQ、远程协助等远程为主的服务支持，为用户提供问题咨询、故障定位、故障排除等人工技术服务。

第三章 付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中双方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支付及结算货币。

3.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含税价共计¥15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甲方按照如下所列示的付款进度和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付款期 | 支付比例 | 金额（元） | 付款期限 | 结算方式 |
|-----|------|--------|---------------|------|
| 第一期 | 100% | 158000 |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 电汇 |

3.3 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实际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3.4 国家根据现行法律对双方征收的税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4.1 为保障乙方服务的准确度，甲方须在签约后的5 个工作日内按照附件(1) 模板要求，提供所检测网站等详细信息，乙方提供填写答疑协助。

4.2 乙方应按照附件的服务标准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向甲方提出服

务中所发现的问题/服务成果。

4.3 甲乙双方确认，依照甲方所购买的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服务成果：

4.3.1 乙方为甲方开通云服务平台账号。

4.3.2 乙方在服务周期内为附件所列示的有关政府网站完成指定的云服务工作，并将所发现的问题信息上报到云平台上予以展示，甲方可从平台上自行生成并下载报告。

4.3.3 甲方在使用云服务平台查询乙方展示的问题信息数据时，发现数据有不实、不全而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含邮件）提出，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4.4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未及时整改服务中所提出的问题等）的，则甲方应自行承担该责任。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5.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是云服务平台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在合约期限内，乙方普通许可甲方在合约范围内使用该权利。

5.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5.2.1 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5.2.2 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5.2.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机密信息不包含下列范畴：

(1) 接收方以书面证明其在提供方揭露前，已合法取得者；

(2) 由于接收方未参考该机密信息之状况下，而独立研发所得者；

(3) 接收方从无须对揭露方负有保密义务之第三人处合法取得者；

(4) 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

5.3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2)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3)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5.4 违反本章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2)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6.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互不承担责任。

6.3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6.4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责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日期为甲方完成工作并上报问题数据或其他服务时，则甲方应从规定交付服务之日的 30 天后起，按每天逾期移交服务部分服务款总值的 1‰ 计算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服务部分服务款总值的 5%为限度。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提示仍不改进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

7.2 甲方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逾期或未足额支付服务款项，则乙方从应付款之日的30天后起，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的1⁰/₁₀₀计算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以逾期服务款部分的5%为限度。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对合同中确定的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作相应顺延直至取消。

7.3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0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10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7.4 上述违约责任计算中，应扣除第六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八章 争议和仲裁

8.1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履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中除争议事项以外各自的合同义务。

第九章 合同组成文件

9.1 本合同组成文件如下：

9.1.1 本合同正文；

9.1.2 本合同附件：

(1) 《监测网站列表》，甲方按此表模板提供所监测的网站信息；

(2) 《云监测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云监测服务内容说明；

具体详见《第十一章附件》。

9.1.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十章 其它约定事项

10.1 本合同为双方的完整协议，以前协议双方或其代理人就本合同适用或涉及的任何事项或事物所作的一切陈述、谈判、承诺、合同和协商等，无论是书面

的还是口头的，均作废。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0.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并以附件形式予以说明，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 附件

附件 1、监测网站列表

| 序号 | *网站标识码 | *网站名称 | *网站地址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附件 2、云监测服务标准

| 云监测服务标准 | | | |
|---------|------------|----------|----------------|
| 编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1 | 日常监测服务 | 连通性监测 | 首页+指定栏目 |
| | | 不可用链接扫描 | 首页 |
| | | 逾期不更新监测 | 首页+指定栏目 |
| | | 首页错敏信息扫描 | 每日新增网页 |
| | | 更新量监测 | 首页+指定栏目 |
| | | 日报 | 短信、邮件两种渠道提供 |
| | | 预警服务 | 短信、微信、邮件三种渠道预警 |
| 2 | 全站（深度）检测服务 | 连通性监测 | 首页+指定栏目 |
| | | 更新量监测 | 首页+指定栏目 |
| | | 逾期不更新监测 | 首页+所有栏目 |
| | | 不可用链接扫描 | 全站链接 |
| | | 日常错敏信息扫描 | 每日新增网页 |
| | | 日报 | 短信、邮件两种渠道提供 |
| | | 预警服务 | 短信、微信、邮件三种渠道预警 |
| | 全面检查报告 | 见合同具体约定 | |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敏

日期：

2023年5月30日

日期：

